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黃敬益
黃金發
黃金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平安居家
長照機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